

吉首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2027 年接收推免生 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吉首大学 2027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文件精神，为服务支撑教育强国建设，加强高层次拔尖创新专门人才选拔培养，落实我院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招生工作，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精准服务国家战略、有力支撑教育强国建设为导向，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录取，着力选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二)坚持“分类选拔、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工作体系，对报考学院的推免生组织综合考核，择优录取为硕士研究生。

(三)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考核原则。在对考生学业成绩和科研能力等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考查。

(四)坚持程序规范、全程可溯的工作原则。规范材料审核、复试考核、公示、申诉等全流程，留存档案，健全异议申诉机制。

二、组织领导

（一）复试组织领导小组

组长：学院院长

成员：学院党委书记 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

职责：负责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的全面工作

（二）复试录取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

成员：学院党委副书记 研究生专干

职责：负责学院研究生复试各个环节监督检查

（三）面试专家组

面试专家：5 人（略）

三、接收专业及人数

根据学校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和计划：体育学 15 人、体育 26 人，推免生招生录取人数不超过学院专业当年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50%。

四、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良好，遵纪守法。

（二）身心健康，身体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获得当年推免生资格。

（四）符合教育部和学校对所申请体育学、体育硕士报考条件要求。

（五）具有较好的外语水平，符合所申请培养单位对申请者外语水平的要求，同时满足学院推免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材料

报考学院的推免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
- （二）申请攻读研究生报告。
- （三）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学习成绩单。
- （四）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复印件。
- （五）有科研成果或获得重要奖项证书者，提供复印件。
- （六）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

六、复试考核

（一）复试时间：

以学院通知为准

（二）复试方式：采用线上网络复试方式。

（三）复试准备

1.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升对考生的咨询服务能力。并畅通考生联系咨询通道，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向考生详细介绍复试流程和相关要求等。

2. 细化流程、模拟演练，做好应急预案。有效组织、科

学管理，充分借助模拟演练，完善复试流程、积累经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 做好复试所需软硬件、备用设备、场地安排、后勤补给等各项准备工作。

（四）复试考核内容

1. 综合素质及能力面试

综合素质及能力面试分为外语能力测试和综合素质面试两个环节，满分各均为 100 分，原则上 60 分为合格线，成绩以量化方式计入综合考核成绩。

（1）外语能力测试

外语能力测试采取口语对话形式，重点考查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学院选派具有相应外语能力的专任教师进行考查，

满分 100 分，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复试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复试小组安排秘书当场如实记录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和复试小组成员各自的评分，并计算平均分。

（2）综合素质面试

综合素质面试主要考察学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运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程度及在本专业领域的发展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及实际工作表现；人文素养和心理健康状况；举止仪表、表达能力和礼仪修养等情况。综合素质考核由考生随机抽取

考试试题，全方位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人文素养、举止、表达、礼仪和对该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科研能力、学科前沿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以及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和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专业能力测试考核采用提问、现场技能展示等方式测试与所报方向相关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等。

满分 100 分，每名考生的综合素质及能力面试总时间一般不少于 25 分钟。面试专家组应根据评分要求现场独立评分，并计算平均分。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同一专业各复试小组的复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当统一。

复试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复试小组安排秘书当场如实记录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和复试小组成员各自的评分，并计算平均分。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立场、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责任感、协作性等方面。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综合考核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一）综合考核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考核成绩=外语能力测试成绩×20%+综合素质面试成绩×80%。

（二）录取原则

1. 综合考核成绩原则上 60 分为合格线。综合考核总分

或单科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复试舞弊者，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

5. 根据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6. 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者，按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

八、招生程序

（一）网上报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须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报名，在系统开放时间内登录并注册个人基本信息，填报申请我校志愿。

（二）资格审查。学院对申请者信息进行分批次审核，择优发出复试通知。

（三）确认复试通知。申请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

（四）复试考核。复试考核由体育科学学院组织，考生在复试前须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

（五）确定待录取名单。体育学院根据复试考核结果，择优确定待录取名单并提交至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六）发送待录取通知。经学校审核无误后向考生发出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通知。

（七）拟录取名单公示。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

后，拟录取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八）考生对复试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校逐级申诉，经调查核实后予以答复。

（九）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上报拟录取数据信息，并组织考生办理相关手续。

八、支持政策

学校录取的推免生，可按规定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一）奖、助学金奖励政策，具体标准以学院当年相关文件为准；

（二）优先选择导师，可提前参与导师项目研究；

（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攻读博士学位，按学校当年博士招生相关文件执行。

九、管理与监督

（一）加强推免招生工作信息公开。研究生院在网站开辟专栏，提前公布学院招生录取工作办法等；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期间不得修改公示内容，如需变动，须另行公示7日，并对变动内容做出说明。对公示有异议的学生，要及时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

（二）建立健全回避制度。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学院当年度推免，应主动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报备；相关学生在申请或报名时也应主动报备。一经查实，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且影响推免招生工作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三）对于未达到推荐高校提出的本科应届毕业学年学业成绩等要求、或在研究生入学前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拟录取推免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四）严肃处理推免招生工作中违规违纪行为。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招生公平、公正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和推免生，一律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严肃处理。

十、附则

本办法由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